

#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

###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504

建设单位：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英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891776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34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	35
附件 3：营业执照 .....	39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0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	4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6 号				
主要生产内容	聚氨酯 A 料、聚氨酯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氨酯 A 料、400 吨聚氨酯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聚氨酯 A 料、200 吨聚氨酯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64%
实际总投资	88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2 号，2021 年 1 月 28 日；</p> <p>(12)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34 1453 135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626 1457 184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不低于 15m</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不低于 15m</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1-3。</p>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 15m	4.0	颗粒物	20	不低于 15m	1.0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 15m	4.0																											
颗粒物	20	不低于 15m	1.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sub>3</sub>-N 和 VOCs。

表 1-4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分析（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sub>3</sub> -N	VOCs
项目新增排放量	0.028	0.003	0.034
削减替代比例	1:1.2	1:1.5	1:1.5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34	0.005	0.051
建议申请交易量	0.034	0.005	0.051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是	是	否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聚氨酯 A 料生产的企业。企业看准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的市场前景，通过租用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6 号厂区内的车间 2 的东边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800m<sup>2</sup>，购置搅拌釜、烘箱、电子秤、高速分散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2-331151-07-02-339401），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2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6 号）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6 号，租用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车间 2 的东边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搅拌等工艺，购置搅拌釜、烘箱、电子秤、高速分散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021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3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4 月 8 日产量	4 月 9 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聚氨酯 A 料	800t/a	1.3t	1.3t	400t/a
2	聚氨酯添加剂	400t/a	0.62t	0.60t	200t/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釜	CJ3000	4	2	搅拌时使用，需升温至 50℃
2	烘箱	CHX200	4	1	冬天天冷时融化原材料使用
3	电子秤	TCS600	10	2	配料时使用
4	半电动堆高叉车	CDD1.5	1	1	/
5	手动堆高叉车	CTY0.5	1	1	/
6	高速分散机	CY-001	2	0	暂无建设
7	行车	/	1	1	/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规格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330N）	520t/a	260t/a	200kg/桶	聚氨酯生产所用的原材料
2	聚醚多元醇（3630）	160t/a	80t/a	200kg/桶	
3	乙二醇	80t/a	40t/a	200kg/桶	
4	硅油（DC6070）	40t/a	20t/a	200kg/桶	
5	硅油（DC6070）	200t/a	100t/a	200kg/桶	聚氨酯添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
6	二甲基硅油	200t/a	100t/a	200kg/桶	
7	水	1500t/a	600t/a	市政供水	/
8	电	6万度/a	3.5万度/a	市政供电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

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和环氧化物(一般是 PO 与 EO 并用),通过改变 PO 和 EO 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化学品,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

②乙二醇:  $C_2H_6O_2$ ,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味甜, 具有吸湿性。 密度:  $1.113 \text{ g/mL at } 25^\circ\text{C}$ , 沸点:  $196-198^\circ\text{C}$ , 闪点:  $230^\circ\text{F}$ , 蒸气压:  $0.08 \text{ mm Hg ( } 20^\circ\text{C)}$ 。

爆炸极限值: 3.2%, 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醋酸、丙酮及类似酮类、醛类、吡啶及类似的煤焦油碱类混溶, 微溶于乙醚, 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石油醚和油类。本品属低毒类。可由消化道、皮肤及呼吸道吸收, 以原形或经氧化为乙二酸盐(草酸盐)的形态从肾脏排出。乙二醇氧化成二氧化  $\text{Carbon}$  则从呼吸道排出。尽管乙二醇的毒性较大, 但其挥发性很小, 故在生产中经吸入而引起严重中毒的可能性不大。口服- 大鼠 LD50: 4700 毫克/ 公斤; 口服- 小鼠 LD50: 5500 毫克/ 公斤。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③硅油: 英文名称为 Silicone oil, CAS 号为 63148-62-9, 分子式为  $C_6H_{18}OSi_2$ ,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它是由二甲基二氯硅烷加水水解制得初缩聚环体, 环体经裂解、精馏制得低环体, 然后把环体、封头剂、催化剂放在一起调聚就可得到各种不同聚合度的混合物, 经减压蒸馏除去低沸物就可制得硅油。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 硅油有许多特殊性能, 如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对金属无腐蚀、无毒等。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6 号租用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车间 2 的东边间作为生产车间, 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车间；北侧为平峰一路，隔路为嘉润

德标准件。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520m 的工贸综合体。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丽水市南城区车辆施救服务中心，缙青路
	南侧	恒开锁业
	西侧	金亭路，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侧	平峰一路，嘉润德标准件
	东侧	车间4（现已拆除）
项目车间四周	南侧	车间3（闲置）
	西侧	车间2西边间（闲置）
	北侧	平峰一路，嘉润德标准件

(2) 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磨砂间位于车间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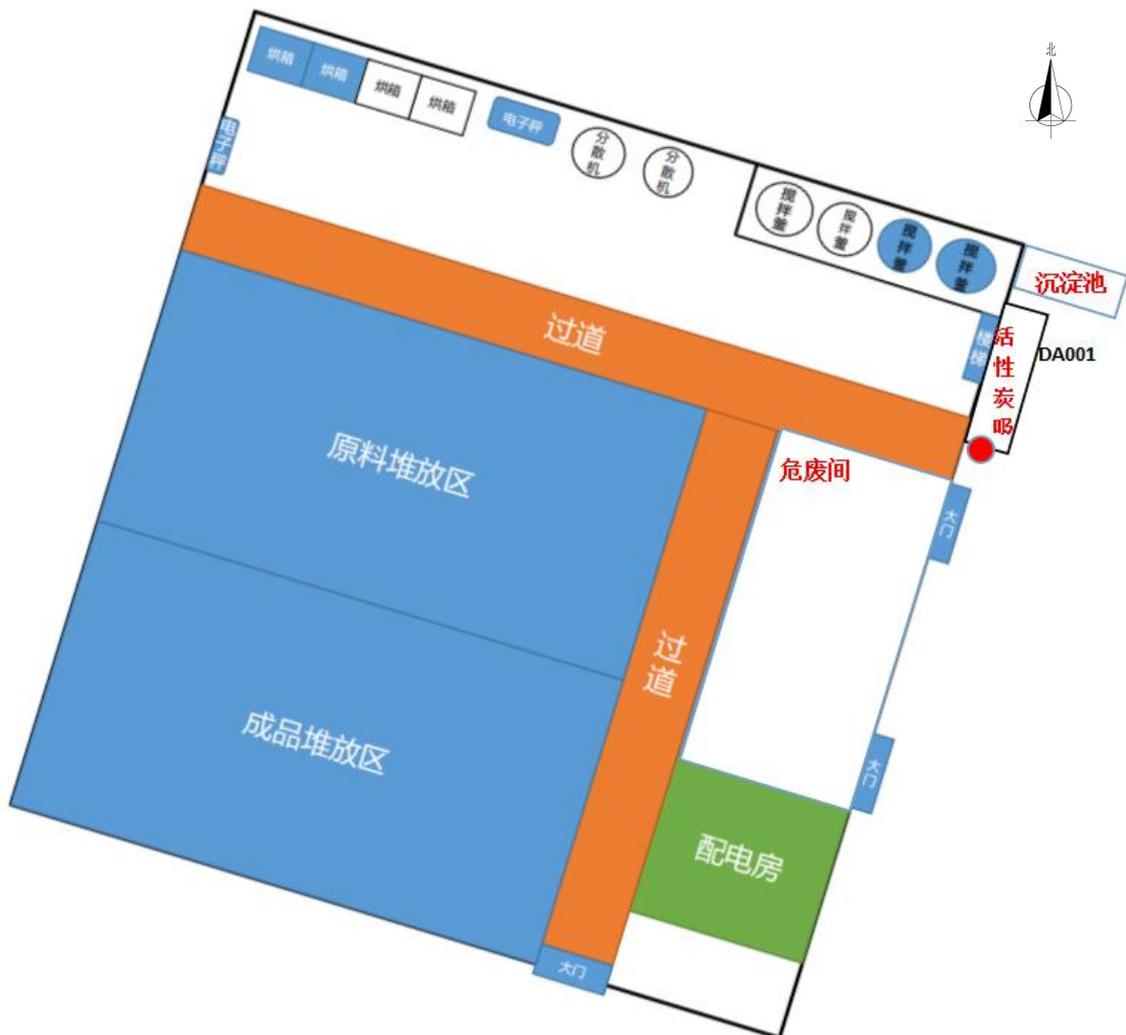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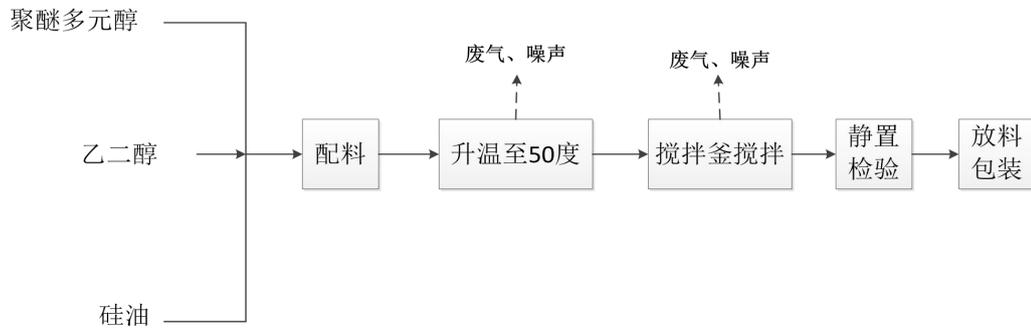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聚氨酯 A 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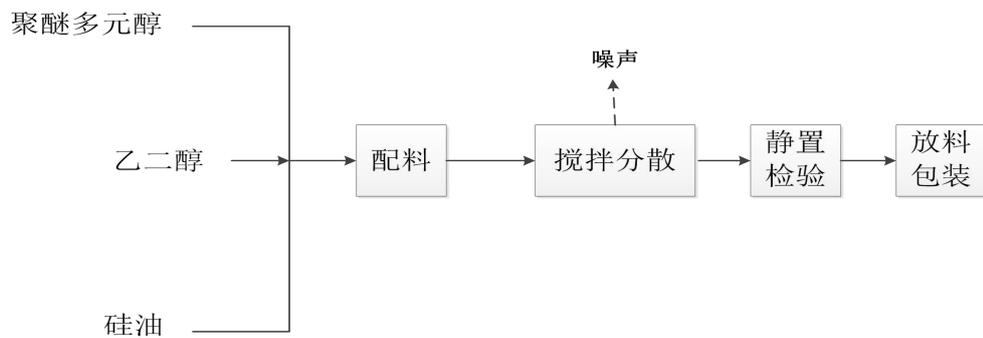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聚氨酯 A 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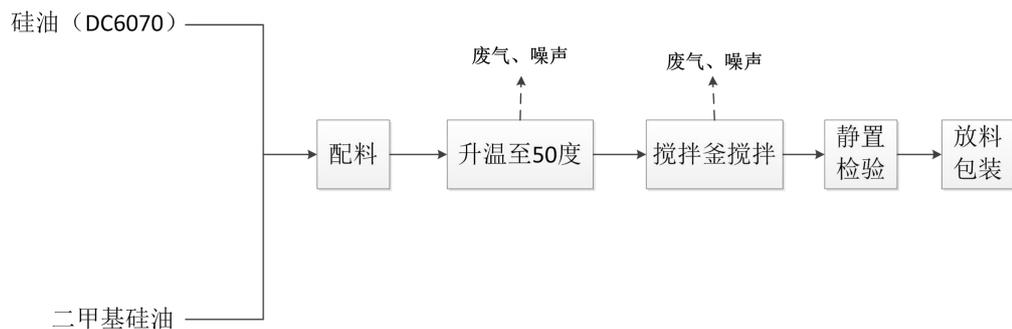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聚氨酯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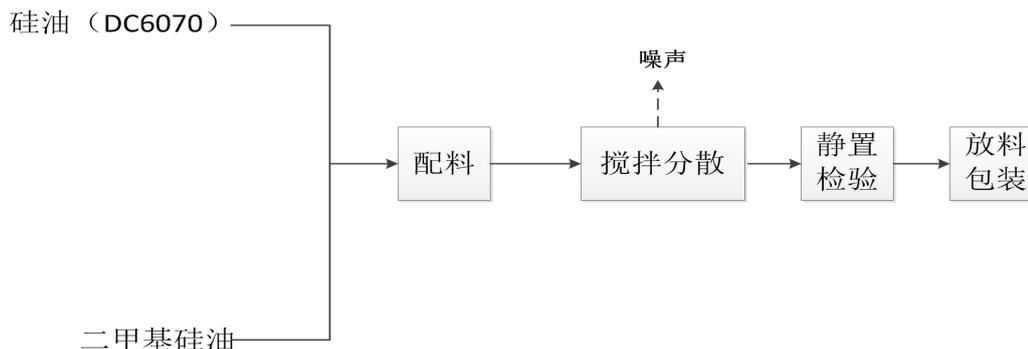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聚氨酯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客户和产品的需求，生产时需要使用搅拌釜或者分散机分散，搅拌釜需要使用电能升温至 50℃ 进行搅拌，分散机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分散。

#### 项目聚氨酯 A 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聚氨酯生产有 2 种工艺。具体工艺说明见以下（1）和（2）相关内容。

（1）将聚醚多元醇、乙二醇、硅油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采用电子秤进行称量，这个过程称之为配料，配料后的原料由泵送入到搅拌釜中，搅拌釜采用电能升温至 50℃，之后进行搅拌，搅拌时长为 1 小时，之后静置检验后，即可放料包装入库销售。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拌合过程。

（2）将聚醚多元醇、乙二醇、硅油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采用电子秤进行称量，这个过程称之为配料，配料后的原料由泵送入到高速分散机中，之后进行搅拌分散，搅拌时长为 1 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常压，之后静置检验后，即可放料包装入库销售。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拌合过程。

#### 项目聚氨酯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聚氨酯添加剂生产有 2 种工艺。具体工艺说明见以下（1）和（2）相关内容。

（1）将硅油（DC6070）和二甲基硅油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采用电子秤进行称量，这个过程称之为配料，配料后的原料由泵送入到搅拌釜中，搅拌釜采用电能升温至 50℃，之后进行搅拌，搅拌时长为 1 小时，之后静置检验后，即可放料包装入库销售。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拌合过程。

（2）将硅油（DC6070）和二甲基硅油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采用电子秤进行称量，这个过程称之为配料，配料后的原料由泵送入到高速分散机中，之后进行搅拌分散，搅拌时长为 1 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常压，之后静置检验后，即可放料包装入库销售。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拌合过程。

### （3）设备清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可连续生产，且产品成分基本一致，无需进行清洗。

### （4）加料方式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液态。配料时，将原料直接由泵抽送至搅拌釜或高速分散缸内。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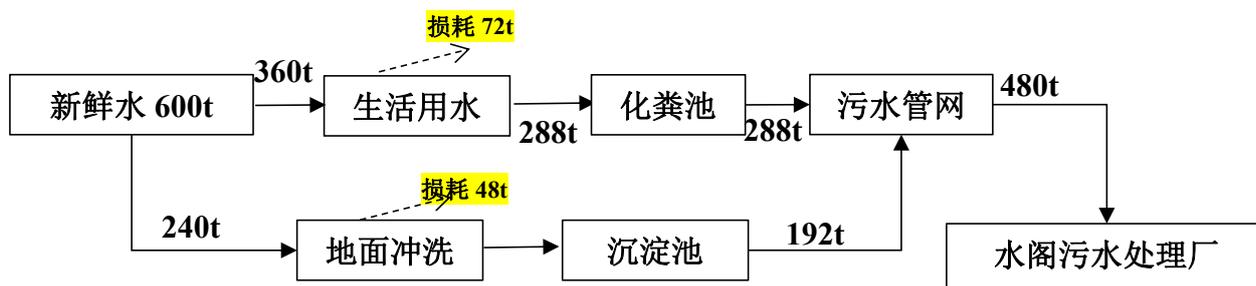


图 2-7 全厂水平衡图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原辅材料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目前仅上了 2 台搅拌釜，分散机暂未建设，故目前进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年年产 400 吨聚氨酯 A 料、200 吨聚氨酯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6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6号	一致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车间2的东边间	租赁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车间2的东边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冲洗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一致
	废气	搅拌废气	集气+活性炭吸附	集气+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项目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地面冲洗水

为了保持车间整洁，生产车间需要每天进行地面冲洗，采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的年产生量约 192t，地面冲洗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图 3-1 污水沉淀池现场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根据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液态，聚醚多元醇是一种经聚合反应生产的高分子材料，聚醚多元醇和硅油分子量均为 1000 以上，基本不具备挥发性；乙二醇蒸气压很低，常温和低温下不易挥发。聚氨酯和聚氨酯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搅拌釜需升温至 50℃，在 50℃ 的温度下进行搅拌，在此温度下，有极少量乙二醇等原料挥发。

企业在每台搅拌釜下料口和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2 项目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泵阀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空包装桶（900-041-49）：项目聚醚多元醇、乙二醇和硅油均采购的桶装原料，产生量约 10t/a，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2) 废活性炭（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空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染物、塑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0.5	10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72	0.2	暂无产生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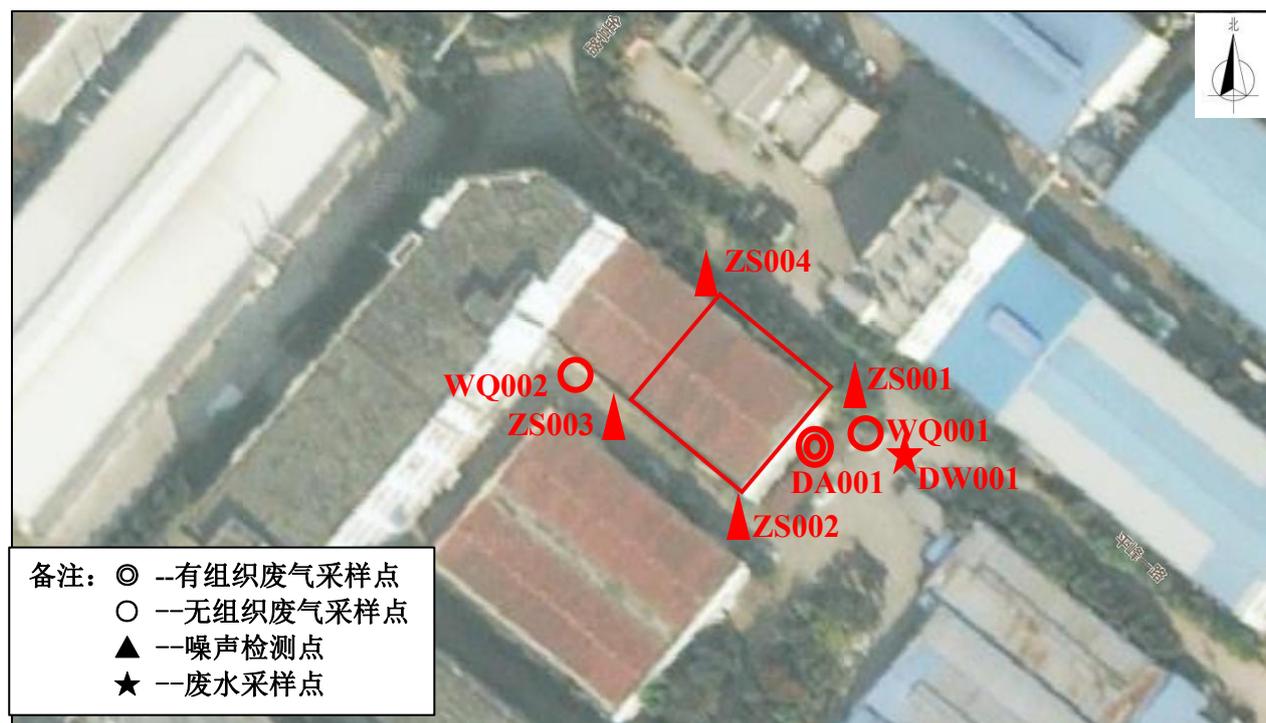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4月8日风向为东风，4月9日风向为东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A1AHL2A001Z），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41%，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5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2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5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3 万元，风险防范占用 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沉淀池、地面防渗硬化	0	5
2		废气	集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0	20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5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危废间	5	3
5		风险防范		5	4
合计				23	3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地面冲洗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沉淀处理后由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搅拌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每台搅拌釜发散口直接对收集，在每台分散釜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以80%计（企业应优化集气设施，确保集气效率），风机设计总风量为8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达90%。	搅拌釜进料口和下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生产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人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 2 号

关于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 6 号租赁于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6号租赁于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87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8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聚氨酯A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6号,租用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车间2的东边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项目采用先进的搅拌等工艺,购置搅拌釜、烘箱、电子秤、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际总投资880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sub>3</sub>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 m <sup>3</sup> ;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均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2.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	/	/	/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5	0.6	≤20	合格
	65.1			
化学需氧量	235	1.7	≤10	合格
	231			
氨氮	25.2	0	≤10	合格
	25.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002）			
厂界西侧（ZS003）			
厂界北侧（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9 日
生产能力	聚氨酯 A 料	设计日生产能力	1.33 吨
		实际日生产能力	1.3 吨
	聚氨酯添加剂	设计日生产能力	0.67 吨
		实际日生产能力	0.62 吨
耗能	用水量	1.8 吨	1.8 吨
	用电量	116.2 度	115.4 度
原辅材料	聚醚多元醇（330N）	865.2 千克	864.8 千克
	聚醚多元醇（3630）	266 千克	265 千克
	乙二醇	132 千克	130 千克
	硅油（DC6070）	395.8 千克	393.7 千克
	二甲基硅油	333 千克	331 千克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8 日	东	1.0	18.2	101.3	晴
	4 月 9 日	东	1.1	20.3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8 日	东	1.0	18.5	101.2	晴
	4 月 9 日	东	1.1	19.8	101.2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6.9	7.1	7.3	7.1	6.8	7.0	6.9	7.1	6.8~7.3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56	159	150	151	155	157	160	1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8	50.6	51.2	50.6	50.8	51.0	51.2	51.3	50.9	300
氨氮（mg/L）	14.3	13.8	15.6	15.1	14.6	14.0	16.4	14.8	14.8	35
悬浮物（mg/L）	18	21	17	19	19	22	20	19	19	400
石油类（mg/L）	0.72	0.84	0.80	0.79	0.53	0.71	0.98	0.60	0.75	20
总磷（mg/L）	0.125	0.133	0.117	0.109	0.090	0.102	0.106	0.086	0.109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	/
日期		/	2022.4.08			2022.4.09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3			/	/
平均烟气温度		℃	23			23			/	/
平均含湿量		%	2.3			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13			352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0	1.61	1.63	1.69	2.72	2.64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68			2.35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8 日	第一次	0.249	0.36
		第二次	0.298	0.29
		第三次	0.218	0.29
		第四次	0.202	0.26
	4 月 9 日	第一次	0.251	0.30
		第二次	0.181	0.29
		第三次	0.237	0.29
		第四次	0.258	0.29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8 日	第一次	0.392	0.46
		第二次	0.397	0.47
		第三次	0.361	0.46
		第四次	0.382	0.43
	4 月 9 日	第一次	0.322	0.42
		第二次	0.307	0.39
		第三次	0.328	0.37
		第四次	0.314	0.36
标准值		/	1.0	4.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8	61.0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1.6	61.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1.4	61.7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5	62.8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4月8日产生量(kg)	4月9日产生量(kg)	截止4.9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9.8	19.9	19.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 1-49	33	34	600	10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 9-49	0	0	0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COD、NH<sub>3</sub>-N。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sub>3</sub> -N	480	5	0.0024	0.003	达标
	COD		50	0.024	0.028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sup>3</sup>)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71	8	300	0.017	0.051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原辅材料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项目目前仅上了 2 台搅拌釜，分散机暂未建设，故目前进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年产 400 吨聚氨酯 A 料、200 吨聚氨酯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废活性炭目前暂无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A1AHL2A001Z），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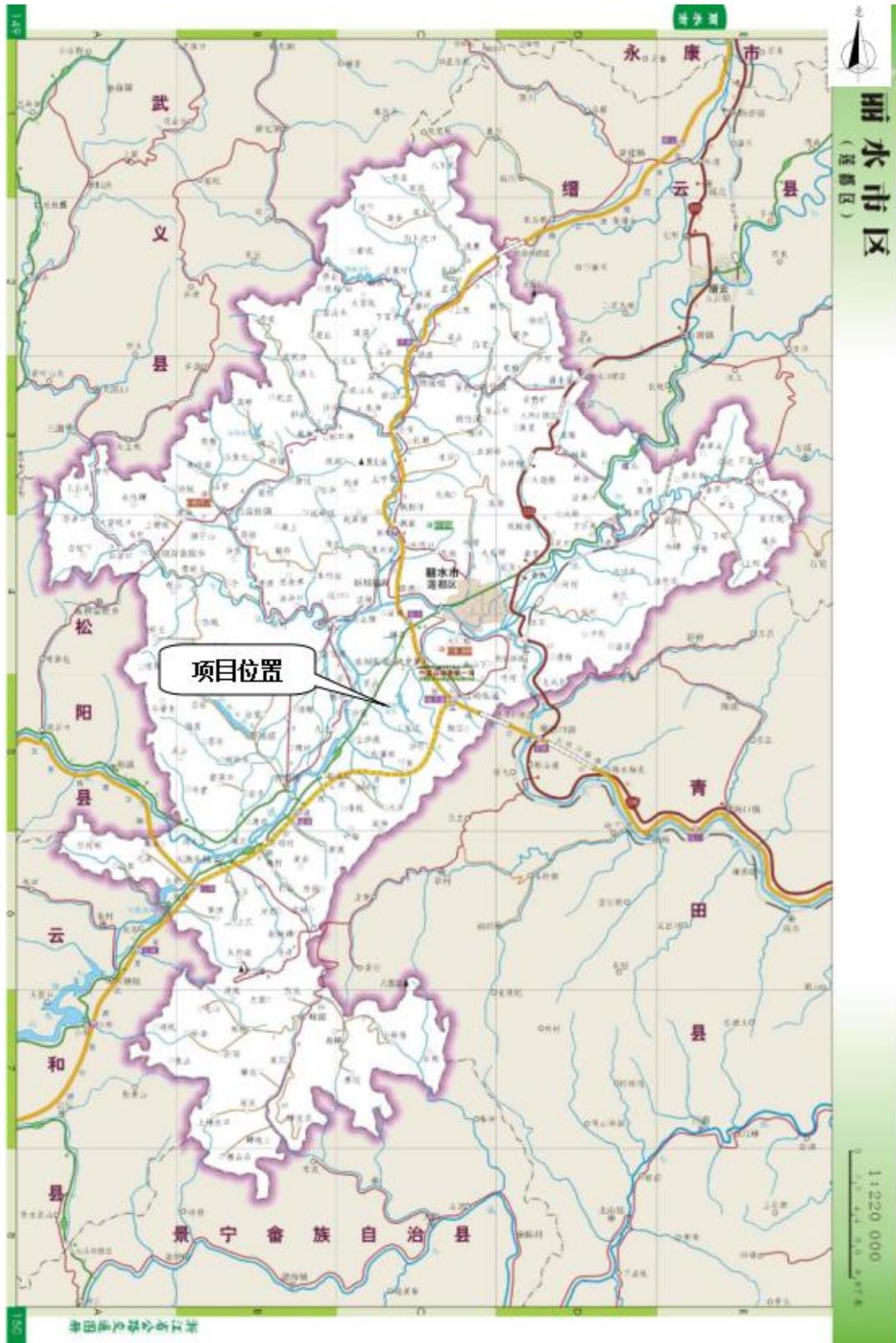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聚氨酯 A 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6 号						
建设单位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000	电话	13958917766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400 吨聚氨酯 A 料、200 吨聚氨酯添加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开[2021]2 号			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7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6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8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4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7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48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8					
氨氮						0.0024	0.003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17	0.051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2号

## 关于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聚氨酯A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聚氨酯A料及聚氨酯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6号租赁于丽水市中罗阀门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87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800平方米。项

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

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AHL2A (1/1)
名称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英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6号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A1AHL2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1AHL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 附件 5: 空桶回收协议

###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 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聚高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原料购销达成合作事宜, 达成如下:

甲方乙二醇、硅油等原料均由乙方供货, 购销过程中甲方仅行使包装桶的使用权, 无处置权力。在甲方乙二醇、硅油等使用完成后暂存空桶, 后由乙方取回空桶。



#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长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料购销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

甲方乙二醇、硅油等原料均由乙方供货，购销过程中甲方仅行使包装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力。在甲方乙二醇、硅油等使用完成后暂存空桶，后由乙方取回空桶。

